

反送中之後的撤離日常化：移動性協商 中的個別生存與未來想像

109

反送中之後的撤離日常化

黃舒楣、陳盈棻、張詠然、洪與成、梁景鴻

本研究計畫經費來自國立臺灣大學高等教育深耕支持的核心群研究計畫「緊急撤離的日常化：重組照顧依存中的都市連帶」(2021-2023)。本文的完成感謝所有匿名受訪者協助研究。此外，於本文寫作過程中承蒙梁啟智、鄭亘良、葉蔭聰惠賜建議，匿名審查人的寶貴意見則協助作者們釐清論述，特此感謝。

※收稿日期：2023.05.15 接受刊登：2023.12.05

黃舒楣(✉)

國立臺灣大學建築與城鄉研究所
通訊地址：106319臺北市大安區羅斯福路四段1號 工學院綜合大樓315室
Email：shumeihuang@ntu.edu.tw

陳盈棻(通訊作者)(✉)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建築系
通訊地址：106344臺北市大安區忠孝東路三段1號 設計館352室
Email：yingfenchen@ntut.edu.tw

張詠然(✉)

國立臺灣大學建築與城鄉研究所

洪與成(✉)

國立臺灣大學建築與城鄉研究所

梁景鴻(✉)

國立臺灣大學新聞研究所

摘 要

2019年反送中運動後迎來香港人大移動，港人心酸自嘲「走難」，於移動性協商中兼有個體求存與未來想像。本文擬概念化「撤離的日常化」，探討自此香港居民隨時做好準備移動／撤離的現象，理解「撤離」做為特定型態的移動，帶有三重動機：避險、具有未來性、尋求他方。「撤離」做為個人在政治危機高壓情勢下的短期生存戰略，**望住先**(邊走邊看)；或心向共同體存續，尋求一跨境、分散又延展相連之生存策略。初步發現：撤離前往英國和臺灣的比例偏多；撤離並非短暫動作，而持續在日常中醞釀發酵。「撤離」意識未必在離港後停下。另類的「共識」浮現於移動中的港人覺察——無論此刻在何處，撤離之日常化以不同形式存在，「香港」做為移動出發點，亦似是恆久目的地。

關鍵詞：撤離的日常化、移動性、香港、臺灣

Normalization of Evacuation after the Anti-extradition Movement: In Search of Individual Survival and Futurity

Shu-Mei Huang

Graduate Institute of Building and Planning, National Taiwan University

Ying-Fen Chen

Department of Architecture, National Taipei University of Technology

Wing-Yin Cheung

Graduate Institute of Building and Planning, National Taiwan University

Yu-Cheng Hung

Graduate Institute of Building and Planning, National Taiwan University

King-Hung Leung

Graduate Institute of Journalism, National Taiwan University

Hongkongers ridiculed the unprecedented movement of the citizens since 2019 as an example of *zau naan* (“going into exile” or “evacuation as refugees”), which can be analyzed as mixed efforts in search of individual survival and futurity. This paper explores the “normalization of evacuation” involving Hongkongers who have been seemingly planning to move/evacuate at any minute after the anti-extradition movement. We consider the current emergence of evacuation as based on three motivations: avoiding danger, searching for futurity, and seeking “hometown” elsewhere. It is both a short-term survival tactic for individual Hongkongers to cope with the increased political pressure and a strategy for a collective Hong Kong

community to survive across borders in a distributed and yet connected form. Our preliminary research found that most Hongkongers have been evacuating towards the UK and Taiwan. Evacuation, however, does not stop after relocation but continues to work in evacuees' everyday lives; neither Taiwan nor the UK is totally promising. The three kinds of motivation of evacuees cannot be necessarily satisfied anywhere. In this light, we discuss an alternative consensus shared among Hongkongers wherever they end up—Hongkongers manage to normalize their sense of evacuation, thus rendering “Hong Kong” as both a point of departure and a permanent destination.

Keywords: mobility, evacuation normalization, Hong Kong, Taiwan

一、導論

2019年反送中運動後的變局迎來香港人大移動過程，港人自嘲「走難」，即便「移動性」(mobility)已屬全球化日常，這波港人移動宛如被迫緊急撤離(evacuation)，隨時做好準備移動的現象，其特殊性似為「撤離的日常化」(normalization of evacuation)。此過程不僅為了避禍走難，也有探求「繼續做香港人」的想望，接近 Bunnell 等人(2018)描述一種「對於(身在)他方的展望」(the prospect of elsewhere — and of being elsewhere)，這展望支持未來想像，並產生實現新未來的驅動力。港人如何無奈離開考慮撤離？同時，在移動實作中如何展現「未來」想像？此研究中，我們提擬「撤離」以及「撤離的日常化」，來檢視危機下的相關港人動態，延續「移動性典範」(mobilities paradigm) (Sheller and Urry 2006) 所主張的廣泛移動性，或是說移動性無所不在。移動性已是全球秩序中的尋常現象，然本文採「撤離」且強調其災害、緊迫性，格外強調「撤離意識」如何在移動前、中、後持續有所作用，讓港人無論走難與否，都感到撤離意識之不易結束，難以抵岸。

我們訪談 2019 年起「撤離」中的港人（擁有居港權、在港居住，20 歲以上），輔以移動相關的制度政策、統計、媒體報導等次級資料，來探討反送中後的撤離現象。研究對象非屬因運動參與而即刻有牢獄之災者，而是反送中運動、《國安法》實行以降，因風險感受、焦慮而主動有撤離意識者。自 2021 年 1 月至 2022 年 8 月，採取滾雪球方法訪談 42 位（含一次為夫妻同時受訪），包括 25 位已離開，17 位未走、然有撤離準備（編碼及概況參考表 1）。最多受訪者介於 30-40 歲之間（約 38%）。男性（52.4%）略多於女性（47.6%）。採年齡區間，以理解年輕撤

離者（21-30 歲）、青壯年（31-50 歲）¹、年長撤離者（61 歲以上）三群之別，探討生命週期階段（個人就學、成家、退休）以及生命經驗（婚姻、育兒、教育）是否影響其移動撤離決策。

最多港人前往（或準備前往）英國（39%）和臺灣（34%），往英者多採 2021 年 1 月起修改生效之 BNO（British National [Overseas] Passport，英國國民海外護照）進行移民，²自生效起至 2023 年 3 月，已超過 160,000 名合格者申請、100,000 位港人抵英。³預備離開的人同時考慮多地，唯港人多認為英國較宜人，不似加國天寒地凍。亦須注意英國放寬申請 BNO 身分後，⁴門檻相對低，除「雙非」（父母雙方都非港人，然在港出生而持有港人身分）以外之多數香港永久居民都有資格。本研究受訪者包括有 1997 年後出生（亦即 26 歲以下）3 位。⁵訪談截止時，受訪者中有 3 位無 BNO，其中 1 位持有香港永久居民身分、原籍中華民國國民故不適用；另 5 位不確定是否持有。然在訪問時 33 位具 BNO 資格的受訪者中，有 17 位受訪者已離開或正考慮撤離，但並非全以英國為目的地，顯示有無 BNO 對其考慮目的地應無絕對影響。

1 此處不採以工作年齡計（15-64 歲），多考量其年紀與在學、育兒，以及相關照顧財務負擔減輕、退休之關聯。移民研究中對青少年或年輕人亦無一致定義方法。在歐盟中部分研究將 13-30 歲者均視為「年輕人」；聯合國下的全球移民研究（The UN Global Migration Group）則採用 15-24 歲計算；WHO 則採用 15-24 歲（Belmonte and McMahon 2019）。

2 BNO 是一種英國國籍，1987-1997 年之間由英國發給完成登記程序的香港居民，以允許原英屬香港居民在主權移交後可與英國交往，BNO 持有者不會自動持有英國居留權。英國考量 2019-2020 年香港狀況，調整 BNO 法規，依新規定，持 BNO 港人及其家屬可無限制在英居住，期間可讀書或工作。留英 5 年後可申請定居。

3 英國政府公告，<https://www.gov.uk/government/news/government-announces-a-third-year-of-support-to-help-hong-kongers-settle-into-life-in-the-uk>，2023 年 3 月 15 日檢閱。

4 英國放寬 BNO 申請條件在 2022 年 11 月 30 日生效，容許 1997 年 7 月 1 日或之後出生，父母其中一人持有 BNO 者，可獨立申請 BNO 赴英。相較以往需同父母一起申請，修訂後有助年輕人獨立移動（參考資料：<https://www.gov.uk/british-national-overseas-bno-visa>）。

5 有兩位是在 1997 年 7 月 1 日後出生，在受訪期間（2022 年 7 月之前）不具 BNO，然 2022 年 11 月 30 日起即可獨立申請。

選擇受訪者未以收入設限，唯研究所觸及的有撤離需求者，多非原先即屬超富階層（the super-rich）（Wissink et al. 2017），多屬中產階級，以及部分介於藍領及中產之間。⁶

表 1：受訪者代碼及概況

受訪者代碼	訪談日期	性別	年齡	婚姻狀況	育兒狀況	離港目的地
1. E	2021/02/05	M	31-40	Y	Y	英
2. JC	2021/02/23	F	31-40	Y	N	英
3. SK	2021/03/01	F	31-40	Y	Y	臺
4. KY	2021/03/22	M	21-30	N	N	紐
5. JF	2021/03/27	M	21-30	N	N	英
6. GL	2021/06/03	M	31-40	N	N	英
7. CV1	2021/06/25	F	51-60	N	N	英
8. CV2	2021/06/25	F	31-40	N	N	英
9. Shadow	2021/07/19	F	31-40	Y	N	臺
10. JOC	2021/07/20	M	51-60	Y	Y	臺
11. FF	2021/08/05	M	31-40	N	N	臺
12. M	2021/08/16	F	41-50	Y	N	臺
13. SS	2021/08/17	M	21-30	N	N	臺
14. ReP	2021/08/17	F/M	61-70	Y	N	臺
15. AS	2021/09/30	M	31-40	N	N	加
16. IC	2021/11/05	F	41-50	Y	Y	加
17. SP	2021/12/27	M	41-50	Y	N	臺
18. DH	2022/04/09	F	21-30	N	N	臺
19. EH	2022/04/13	M	21-30	N	N	臺
20. FW	2022/04/24	M	21-30	N	N	臺
21. JK	2022/04/30	F	21-30	N	N	英
22. AC	2022/05/08	F	21-30	N	N	英

6 既有財富和跨境移動力有高相關性，特別富有者早備有去處，甚至不只兩國護照，不需急著撤離，隨時可走。本計畫有非正式訪談數位瞭解狀況，但未納入研究範疇。

續上頁表 1

23. BO	2022/05/11	F	31-40	N	N	臺
24. JP	2022/06/28	M	21-30	N	N	加
25. YH	2021/02/16	M	41-50	Y	Y	未走（未定）
26. C	2021/03/06	F	40-50	N	N	未走（新加坡）
27. D	2021/03/11	M	41-50	Y	Y	未走（澳）
28. FH	2021/03/13	F	41-50	N	N	未走（英）
29. T	2021/03/18	M	31-40	N	N	未走（英）
30. CM	2021/04/03	F	31-40	N	N	未走（英）
31. PY	2021/04/16	F	21-30	N	N	未走（英）
32. HH	2021/05/23	M	31-40	N	N	未走（英或加）
33. AL	2021/06/24	F	31-40	Y	N	未走（日）
34. CL	2021/08/14	M	31-40	N	N	未走（英）
35. Voc	2021/09/01	F	31-40	Y	Y	未走（美）
36. DA	2021/10/15	F	21-30	N	N	未走（加）
37. EL	2022/01/27	M	51-60	N	N	未走（澳）
38. KS	2022/05/08	M	21-30	N	N	未走（英或加）
39. KT	2022/05/23	F	21-30	N	N	未走（臺或英）
40. AC	2022/06/28	M	21-30	N	N	未走（未定）
41. HC	2022/06/28	M	21-30	N	N	未走（未定）

Y：有；N：無；排列次序已依照以下兩原則調整：1. 是否離港（括弧內說明訪談時未走但已有考慮移民目的地）、2. 訪談次序作調整。

（一）為何採用「撤離」做為核心概念？

我們理解「撤離」為一系列探索性的實踐過程，帶有三重動機：避險、未來性、尋求他方；同時，撤離並非單向無逆反的過程。首先，「撤離」做為個人在政治危機高壓情勢下避險的短期生存戰略，然這過程中的政治風險樣態未必全然等同於政治難

民；再者，撤離後還需落腳他方，儘管充滿未知，相較眼前香港幾近無從逆轉的劣勢，他方未知性反而成了「未來性」——可連結地理學上討論移民想望「未來地理」(future geography) (Bunnell et al. 2018)。而此個人期望，更進一步在多人撤離的經驗中延展為社群期望：或許眾志成城，他方亦可再造「原鄉」。

於是三重動機促成了撤離同時間兼有，一方面望住先（邊走邊看）；另一方面，撤離中的人們多少心向共同體存續，尋求一跨境、分散又延展相連的生存策略。過去 20 年，移民研究如同其他社會科學研究，浮現針對方法論國族主義 (methodological nationalism) 的批評，甚至提出「方法論跨國族主義」(methodological transnationalism) 之必須 (Anderson 2019)；同時，Urry (2000) 帶動的移動性轉向 (the mobility turn)，促發方興未艾的研究關注移動過程、移動力之展現，超越移民結果本身。此研究基本上延續前述取向，重視移動過程不亞於結果，更進一步以「撤離」和「撤離日常化」的概念來檢視移動的過程——包括實際移動離境前的調整生活安排、儲備移動力。

走、不走或持續移動難以定居的過程中，我們注意到「撤離」意識之形成乃至於引發行動；或撤離意識形成後即便尚未離開，引致日常安排的變化，形同「原地撤離」；或是離開後在他方持續觀望，保持隨時再離開的準備，移動者如何維繫其日常？此撤離意識對於社會有何影響？既有移民研究尚未有所探討。我們認為移民研究多採法律意義上的「移民」程序來界定研究對象，未能完全涵攝移動之發生樣態和深刻影響，注意港人如何內化「撤離」於日常，能更拓寬移民研究視角。

綜合災害研究呈現的「撤離」樣態、移動研究及社會地理學文獻，我們嘗試概念化「撤離」引致的時空性變化，來探討其中並存避險和想望未來的考量。以下，我們先釐清本文研究對象和

政治難民的異同、進而說明帶有災害意味的「撤離」做為一特殊移動範型；再者探討「撤離」與「未來性」的關係。

1. 近年香港移民是否屬於政治動機移民或政治難民？

2019年之後的香港移民潮看來明顯有關政治。然概念上細看，並不同一般國際間定義的政治難民——若留在原地人權將受到嚴重侵害，尤其指涉人身自由、表達、參政的自由，則稱作政治難民（Gibney 2018）。考量政治變因的預防性主動移民，與因政治迫害而被迫離開的難民，仍相當不同。前者移動因政治變化而起，後者常指涉為了避免人權遭到在地政權侵害的短時間大量移動（Horst 2018）。此外，在移民研究中常視政治因素啟動之移民為不得已、非自願過程，相對於經濟因素啟動之移民為主動意願過程（Menjívar 1993）。

政治因素造成的非自願離散過程，在國際法哲學討論中被視為有較高道德倫理性，提供了國際法支持各國救援的道德基礎，國際間形成共識：任何國家對於來到其領域內的難民，有責提供人道救援支持，但止於主權領域邊界。正因此道德性，論者指出：難民確應享有權利接受安全居所安置，但無權利去要求選擇此居所在何處（Carens 2013: 216）。因涉及救援責任與成本，政治難民的矛盾處境同時是高度政治化又去政治化的（Horst 2018），因其多為有意識的政治主體，才會離開；然難民安置責任成為收容國家社會的敏感政治經濟題目，成為難民數字之一的同時，難民主體性又極度地被壓縮（Horst 2018: 443）。就選擇性和難民定義來看，此香港移民潮多數不符各國難民定義。在英國，申請難民必須符合種族、宗教、國籍、政治立場等原因，而有高度於原居地受迫害之風險；⁷在加拿大，難民申請條件列出申

7 英國難民資格可參考官網：<https://www.gov.uk/claim-asylum/eligibility>，2023年5月2日檢閱。

請人須符合若返回原居地恐有生命危險之虞、殘酷對待等。⁸由官方釋出數字更可見申請之難，2019 到 2021 年，英國政府只核准了 15 位香港籍難民，⁹加拿大則核准 63 位。¹⁰這些政治難民數字難相比於採 BNO 移英的 16 萬人，或獲加國開放工作簽證的 2 萬人。¹¹

我們認為 2019 年後政治變局下的港人移動，不能完全歸類於非自願過程，或簡化為自願過程。換句話說，大量香港移民同時具有難民和非難民特性，儘管他們多尋求合法移民機制離港並抵達他方，而非接受一般國際難民救援機制。不可否認地，英、加、臺所針對港人提供的移民選項，有一定救援特質，多為適用特別政治時空背景在香港居民（大英帝國海外居民或中華民國僑民），乃有期限、某程度超越一般人道責任的特殊救援。這或可與近期某些研究更強調共業倫理責任（例如全球氣候變遷）來對話，這些研究主張提供難民救援應是具有修復意味的責任（a reparative obligation），而非僅是人道救援，且不應以成本來做為行事考量（Souter 2014）。

我們可小結假設香港近年危機所致移動，混雜了少部分的政治難民移動，以及多數因政治因素而動念的自主移民，但移民決策過程會帶入其他因素考量。移動者未必是最積極的社會運動

8 加拿大難民資格可參考官網：<https://www.canada.ca/en/immigration-refugees-citizenship/services/refugees/claim-protection-inside-canada/eligibility.html>，2023 年 5 月 2 日檢閱。

9 參考其官方釋出統計：<https://www.gov.uk/government/statistical-data-sets/asylum-and-resettlement-datasets>，2023 年 5 月 2 日檢閱。

10 參考其官方釋出統計：<https://irb.gc.ca/en/statistics/protection/Pages/RPDStat.aspx>，2023 年 5 月 2 日檢閱。

11 參見以下報導：Laura Westbrook and William Yiu, 2023/03/18, "21,000 Hongkongers granted Canadian work permits under easier migration pathway but hundreds find permanent residency a step too far." South China Morning Post。網址：<https://www.scmp.com/news/hong-kong/society/article/3213831/greener-pastures-more-red-tape-canadas-migration-pathways-draw-young-hongkongers-some-trip-over>。

人士，但他們在近期少數的集會運動參與中經歷政府施壓的負面經驗，動念出走。其中甚至不乏支持政府的中產階級家長，為下一代積極尋求一更無須介懷政治的正常環境。近期 Lui 等人 (2022) 指出政治不是唯一因子，「家庭」及「養育」在移民期望形塑也有一定影響。另一研究則採電話問卷，以五個社會—政治變因：移動力、地方感、對法治的信心、全球公民權、不公平感知，來嘗試理解移民動機 (Chan et al. 2022)。其中 20% 期望能移民至其他國家／想移民到其他國家者（而非中國內地），特別在意法治信心、全球公民權。

承上可見香港移民動機受政治、經濟、社會交雜影響的複雜性。以之為基礎，我們希望更聚焦探討移動之前的「撤離意識」，以及撤離如何需要透過日常安排來落實。以下說明何為「撤離」概念及相關災害研究回顧。

2. 從帶有災害意味的「撤離」來理解移動

我們借用災害研究探討「撤離」，以災害研究發展有年的系統風險壓力累積及釋放概念來看待，「災害」為長期危機累積臨界後的觸發事件，在短時間內致災。而「撤離」乃系統中的行動者回應之避險反應，可發生於災害之前、過程中及之後，相比前述移民研究並不區分前後意識考量，應能更細緻呈現移動過程的動態，包括無論是物理或心理遷移者，及其後續複雜的移動／回返／暫時不走策略。

以災害撤離來擬想，對應特定類型災害如火山爆發，而非颱風引致的土石流、洪水或是地震引致的結構損壞或海嘯。前者之發生過程有其醞釀期，具可觀特徵（可長達幾週，地表溫度上升、零星處有噴氣冒煙，乃至於火山口開始有清楚活動情況），居民有較長時間（可達數週或數月）猶豫是否要離開避禍，以

及要做何程度的離開。走不走之間是伴隨著風險衡量、損益盤算（例如，印尼莫拉比火山口周邊的居民要評估如何帶著放牧羊群離開，參考 Mei et al. 2013; Donovan et al. 2012）。後者的反應時間往往只有一兩天（以颱風警報通知後，強度增生的過程而言），地震發生不到五分鐘即有禍害，只能就地蹲下或爬高避禍（海嘯）。在莫拉比，從個人到社群之間，因應長久以來頻繁發生的災害累積有文化性回應，在當代持續和科學評估協商、折衝。以火山爆發災害對照在港之「撤離」，自爆發前有跡象起，撤離即可能陸續發生，持續至爆發引起災損之後——近年港人撤離時間更長，超越數週、數月而可達數年，因對應的災害醞釀期更長、還未有完全停下跡象。¹² 我們認為，即便自然現象引致之災害和此處所談期程有數月和數年之別，然災害引起的「撤離」現象做為一動態過程，以及過程中「撤離意識」之形成和持續作用，是相近可對照的。

「撤離」乃為了避禍，有可能再回來，但必定涉及一定準備和放棄的成本損失。「撤離」必有急迫性，而急迫性來自於經驗中習得的災害風險規模——也就是災害研究和防治基本上是以經驗為基礎而歸納、分級的操作。「撤離」後所落腳處未必是長居久安之處，可能是中繼處，還會繼續移動。以「撤離」來理解這三年來的港人移動，更能理解帶有急迫性的移動以及過程中的動態觀望，而不同一般計畫性移民。

借用災害研究的「撤離」來比較、理解香港 2019 年以降移民脈絡，當然仍有差異，最大差異在於一般災害攸關生死，在香港脈絡則關乎人身自由、言論自由，亦即生而為人的天賦權利

12 2020 年 6 月香港國家安全法通過後，截至 2023 年 8 月 31 日為止，香港政府在該年 8 月持續拘捕「612 人道支援基金」一案相關觸及人士，指控 10 多位人士涉嫌違反《香港國安法》第 29 條「串謀勾結外國或者境外勢力危害國家安全」罪，引起關注憂慮。

——人權——之核心內容。¹³ 用「撤離」概念乃視近期香港社會劇變如「災害」，不同於 1984-1990 年代間的種種憂慮終究止於預測。中英聯合聲明發布之前後一切未知，擔心多屬想像，港人仍期待新局面。1989 年六四事件加重香港社會不安感，然因不發生於香港境內，所觸發之危機感知大不同於近三年來在港情況。¹⁴ 也就是說，採用「撤離」望能更對準眼前異動狀況如何反饋到認知危機，影響撤離者的後續決策，究竟是暫時撤離而後回返，還是索性採取中長期移動（Hunter 2005）？卡崔納颶風之後，學者們觀察撤離紐奧良的居民移動軌跡，指出卡崔納經驗展現了新趨勢，有更多人決意離開不再回返（Li et al. 2010）。

3. 撤離與未來性

「撤離」不只避禍，亦涉及如何想望未來。多數受災影響而暫時撤離的居民會期望返還原地。但如考慮未來，「撤離」亦可能導向更長久性的離開並定著於他方。為抵抗這不確定感，災後重建實踐於東日本大地震與海嘯（三一一），災害之後亦提出 Build Back Better（指災後重建會比原貌更好），不論是原地重建或移地重建，皆指向未來性。¹⁵ 這部分可與近期人文地理學界對「未來性」（futurity）的關注連結，如 Bunnell 等人（2018）嘗試於個人日常生活的種種實作，考察未來想像。他們結合 Appadurai 的主張——從更人類中心、更「民主」的角度，理解對於未來的打造。Bunnell 等人（2018）透過三個案例：住在印尼 Pucang Sawit 洪水氾濫的河岸地區，即將遷往 Mojosoongo 的居民，如何藉由傳統儀式（kirab boyongan）重塑自身，以及他

13 2017 年起，有海外港人參與之香港監察 Hong Kong Watch 註冊為非官方獨立慈善組織於英國，關注香港人權發展，可做參照。

14 此理解來自葉蔭聰指點，於此感謝。

15 災害研究中有不少研究辯論，甚至為美國總統拜登擱用為重建美好法案名稱（Build Back Better Act），然顧慮篇幅且不延伸探討。

們的「未來地理」；前往中國接受高等教育的非洲留學生，對留學後能改善自己以及家裡經濟，甚至貢獻國家的期待、挑戰與失落；幼時隨父母移居美國，成年後返回越南尋根的越南裔企業家，如何將他們的未來想望建基於過去的離散歷史之上。藉此三例，Bunnell 等人（2018）描述一種「對於（身在）他方的展望」（the prospect of elsewhere — and of being elsewhere）。黃宗儀（2020）考察港人哈臺說，指出港人申請居留臺灣之增加可溯自2011年，「日益激化的中港矛盾驅動了香港將希望繫於臺灣的想像」（黃宗儀 2020：263）。眼前移動似延續此趨勢，且更多了迫切性。

當移動從短期撤離轉為中長期移置（relocate），涉及自主性移動（海外求學）以及非自願移動（移美的越南難民），既有研究指出，移動者狀態往往於此間光譜移動。即便堅持留下也難免經歷游移和關係協商。離開香港才能做香港人嗎？準備撤離的人才有此意識嗎？離港的推力中，是否接近 Hage（2003, 2016）所分析的希望匱乏？又有多少是政治風暴所造成？

（二）撤離之日常化

就初步觀察，我們援引災害研究來概念化「撤離之日常化」。連結該領域已發展有年的日常防災準備（disaster preparedness）、防災意識（disaster prevention awareness）。我們關注在危機和緊急狀態之前的日常中，個人或社群如何有風險意識地提前準備，可能涉及調整居住地點、型態、生活方式、撤離路線規劃以及防災地點預備、相關資源部署等，以便緊急狀態突發時，可能受災的個人或社群能以最快且有效方式避險。承襲此脈絡，採「撤離的日常化」，我們探討在撤離之前，個人或社群如何形成意識、提前準備，調整重組日常生活安排。同時，

我們亦注意「日常」相關的每日生活討論（theories of everyday life，如繼承演繹 Michel de Certeau 論述的 Highmore [2002, 2010]），以詮釋學取向主張關注每日生活看似平凡、重複、瑣碎、混亂不透明，其中卻充滿足以挑戰結構主義理論的關鍵細節。考慮這支討論，那麼防災脈絡中主張有意識地在日常準備避險，相對於每日生活為社會慣習引領、重複韻律，兩者恰有矛盾，然如何與此矛盾協商，正是概念化以瞭解港人困境的重點。我們認為，採取「撤離的日常化」的港人，嘗試在兩者之中協商出務實可行的「撤離意識」，不至於過度驚慌而無以為繼，也不完全被動等待災害突如其來。也就是說，個體在避禍、撤離意識形成過程中，如何兼顧快速撤離和每日生活延續？即便因各種原因而擱置移動，撤離意識仍如何影響原地生活，而在移動前已有「原地撤離」之整備？在撤離過程中，如何能同時安置展望「他方」未來的敘事？還未撤離而暫時留下的港人，又如何準備移動，且於日常調整中協商撤離意識？我們概念化此動態過程為「撤離之日常化」，包括已撤離、暫抵目的地者，以及持續「原地撤離」之整備，若條件契機改變則隨時可能撤離者，凡此撤離意識影響了每日生活之安排，都可視為「撤離之日常化」。

「撤離之日常化」動態有內在矛盾，例如「走難」之急切，和移民需種種日常生活相關準備之費時；又如離開帶來的「未來性」，對比於安居他方之不易。這些或延遲或逆反移動過程的矛盾，是港人形成「撤離意識」中無法迴避的挑戰，需在有限時空的多重矛盾中決定去留；而還不及實現的港人又如何艱難地「日常化」撤離意識，適應其內在矛盾和張力。

以下共分四節，第二節探討撤離意識之形成；第三節呈現撤離之日常化，從撤離到移動前夕，需如何整合內化於日常實作；第四節初步分析移動的去向關乎撤離朝向「未來」之動態；第五節探討「原地撤離」做為撤離日常化的樣態之一，暫時不走但重

整日常預備移動性；最後是結論。

二、撤離意識之形成

(一) 反送中運動而再加速的大量撤離

檢視香港中文大學香港亞太研究的港人移民意向民調，自2019年起港人移民動機顯著增加。2018年有意移民者約有三分之一（34%），已有所準備者則占整體受訪者5.5%。2019年9月、反送中運動期間的調查中，有意移民的港人比例上升近一成，達42.3%，已著手準備移民者也較前一年翻倍（9.6%），準備移民的受訪者達到全體比例15%以上。¹⁶

已移民或正考慮移民的受訪者，對前往其他國家生活並非毫無疑慮，部分人曾有海外生活經驗，更明白當地環境未必安全包容，但強調香港相較之下更顯荒謬。反送中運動期間累積的憤怒情緒，或政府針對民間的整肅，使他們重新評估原本計畫，加速移民腳步：

……本來是打算多工作三、四年，多存一點錢才離開，但後來看到政府如此「無賴」，「頂唔順（無法忍受）」，便考慮在2020年中旬離開香港……。 (Shadow, 男, 31-40歲, 2021/07/19)

以下就撤離意識之形成做更細緻討論。

16 香港中文大學香港亞太研究所電話民意調查研究室公布2020-2021年的民意調查結果。http://www.hkiaps.cuhk.edu.hk/wd/ni/20211020-110737_1.pdf，檢視日期：2022年5月1日。

1. 恐懼成為移動的情感因素——人身安全和人權自由消逝

何時動念想離開？不少回應提及了近三年對政府信心的失去，如2019年6月9日超過百萬人和平上街遊行，香港政府堅決不回應民意，至6月12日香港市民展開佔領示威，警方以不成比例武力鎮壓甚至開槍。及後如元朗721、太子站831事件等，皆撼動港人信心。自2020年7月1日生效的港版《國家安全法》是一轉捩點，其模糊性大幅提升參與任何抗爭的代價。港人恐懼感更加提升。民間浮現一波自我審查，不少人刪除社群媒體中有關反送中運動的資訊，更改帳號名稱及頭像照片、清理朋友名單等，動搖社會人際互信基礎。而後，模糊的恐懼感逐漸由新聞數字種種具體化。自中國全國人大頒布《香港國安法》生效後，截至2022年5月27日，共186人因涉危害國安而被捕，其中115人遭檢控，另有5間公司亦因此罪行遭檢控。受訪者們多引述有關香港社會「法治不再」的恐懼。

老實說，身邊很多朋友都擔心下一代在香港將會受到的教育是否帶濃厚中國色彩，或者是有關國家安全法等內容，會否很偏頗。我自己算是相對持平，身邊亦依然有不少朋友留在香港，但我也不敢說，目前已看到政府把不少愛國元素加入課程中，最終下一代會怎樣受這種教育影響呢？我想這是大家感到最不安的部分，擔心小孩將來會不會變成愛批鬥、愛面子，將來的教育會不會帶來一些中國人的陋習？（AL，男，31-40歲，2021/6/24）

2021年6月17日，500多名警察以《國安法》之名，大舉搜查壹傳媒總部暨《蘋果日報》報社、拘捕5名高層，創刊26年的指標性刊物公司於短短數天內凍結資產。同年年底立場新聞及眾新聞亦迅速結束。香港的言論自由急速緊縮壓迫，成了港人

決定移動的另個指標。

我覺得最觸動我的是，6月蘋果日報被迫結業，覺得超越了所有底線，令我很果斷的覺得要買機票離開，深深感受到我的、香港人的自由每天都遞減，覺得留在香港很負面、很悲觀。（FF，男，31-40歲，2021/08/05）

此外，2022年9月第一宗「煽動刊物」案件判決出爐，5名言語治療師因出版「羊村」系列繪本，遭控有影射反政府主張，獲判19個月有期徒刑。這源自港英政府於1938年引英國普通法「煽動叛亂罪」於港《刑事罪行條例》，禁止發表可能引起對英女皇憎恨的文字或刊物，此案件不論視為香港「大陸化」或倒退至殖民時代，都讓不少港人感到不得不走。

2. 他方的「未來」做為移動拉力

港人強烈感受到「恐懼」做為推力時，他方或可承諾更多「未來」，似為移動拉力。Skeldon等研究者（Skeldon ed. 1995）注意到1988-1992年之間成為社會課題的走難外移，當時即提出香港人同時是猶豫的走難者和大膽的前進開荒者（Reluctant exiles or bold frontiers）。而九七後有些「回流」，亦未必是真正恆定的回返定居（Ley and Kobayashi 2005），有不少成為「彈性公民」（flexible citizens）（Waters 2003）。近年再次因政治而走的這批，在撤離意識之中，還被何等拉力驅動？有超過三分之一受訪者表達過往已為他方承諾的「未來」吸引而想望離港，部分受訪者提及雨傘運動後的低潮亦有影響，然反送中運動以降之情勢發展則是加速離開的最後一根稻草。於此同時，部分歐美國家因應香港政治局勢所提供的移民新方案，讓許多受訪者起心動念。

考慮移民的起始是加拿大政府宣布的「大專畢業港人救生艇計劃」。¹⁷ 主要動機是來自對香港未來的迷惘，香港的政治環境不值一提，房價太高，工作前景苦不堪言，對於養育下一代更是想都不敢想，因此我想藉著加拿大的救生艇計劃爭取另一個人生機會，嘗試走出另一條路。（DA，女，21-30歲，2021/10/15）

大約是2020年6、7月開始動念，當時英國開始有BNO 5+1，¹⁸ 我就開始想，想去英國，想有個新開始，當時香港種種已經讓人擔心人權自由的失去，看了（新聞）很受打擊，根本沒得講話，甚至不是什麼嚴重的罪行就要被抓，中國的影響……基本人權，這些，如果我單身沒所謂，但是想到小孩的未來，才不到兩歲，我就開始想英國應該是個好的選擇，至少，我覺得它「負責任」……。（E，男，31-40歲，2021/02/05）

在意識撤離者之中有不少提及「移民」是香港歷史一部分，某程度視「移動」做為常態。

20-40歲之間的受訪者有些具海外生活經驗（包括工作假期），對「移動」做為人生選項的想望越發加深。同時亦須注意，想望他方而離開香港的人未必厭棄香港認同，有人甚至認為離開香港才能續為港人。這些敘事展現了個人如何尋找未來性，同時又嘗試於他方保持認同。

17 「加拿大救生艇計畫」乃民間暱稱加拿大對香港居民推出的開放工作簽證計劃（Open Work Permit），自2021年2月啟動，原止於2023年2月，加國於2023年2月6日公布展延兩年（<https://www.immigration.ca/canada-extends-hong-kong-open-work-program-by-two-years/>）。此乃針對具加國認可之高等教育的畢業生所設計（十年內有效），申請完成後可獲永久居留權。

18 經BNO入境的港人於居留5年後可申請「Indefinite Leave to Remain (ILR)」，以此身分再居留英國滿1年即可得英公民身分，故有「5+1」之稱。

香港一定是我的根，現時我的公司電腦 password 是「Iamfromhongkong」。……有個說法是，香港留不住，但可以留住香港人，所以其實紐西蘭都有一大班香港人的朋友，大家都希望可以透過不同的方法，留住香港人的一些文化，譬如我有一班朋友在大學中成立 Hong Kong club，在一些嘉年華中都有售賣香港小食，像蛋撻、咖喱魚蛋等，讓外國人知道香港的飲食文化……更加值得一提是這裡有一個廣東話的電臺節目，都是由香港人去管理與經營。（KY，男，21-30 歲，2021/3/22）

再回顧 Skeldon 等學者（Skeldon ed. 1995）研究處理 1930 年代的香港曾為移民輸入地，持續到 1940-1950 年代，接收不少來自上海的移民和資本，也有當時隨大英帝國移動的猶太裔移民輾轉來港定居。今非昔比，「移動」常在，唯香港成為移民輸出地，而希望在他方。這相對落差感和政治變化交互作用著，更加速撤離意識之形成。值得注意的是，撤離至異地的港人，不排除繼續移動的可能性，尤其是年輕受訪者，文後將進一步說明。

我們採「撤離」分析，試圖看見有別於移民理論預設的移動軌跡，更能對應港人移動模式的來回不確定性，部分港人在取得他國公民身分後，可能再回港，不排除以外國身分生活在港（事實上已發生於九七前後移民回流，見 Ley 與 Kobayashi [2005]），或保持遠距密切關係。此取徑並無意要推翻推拉理論，而是要處理其無法解釋的離開時刻形成、關係及資源安排、撤離中如何安置身分認同矛盾之掙扎。

或可說「撤離」是對於推力的反應，且為了避難，相對急切地走難的港人判斷情勢只會在短時間內惡化不會好轉。同時值得注意的是，在香港近年呈現「撤離」趨勢，不完全符合早期推拉

理論為本的經濟學解釋，多無關乎於跟隨就業機會的勞動遷移——港人多數已預知離港之後必然收入減少、甚至工作不保。事實上若由經濟角度來看，21世紀的香港持續是他方移民流入的目的地，亦即此刻「撤離」和九七前1980年代的移民不同——當時適逢香港製造業衰弱（Chiu 1999），同時面臨經濟和政治的不確定，此刻的快速撤離避難之勢，可說只著眼於政治變化而不計經濟代價。

三、撤離的日常化：安置撤離意識以及實作準備

撤離意識形成後，移動不只是走或不走的瞬間決定，必須在每日生活延續的狀況下思索：如何能走？需移動什麼？哪些可動？移動安排次序如何？以上問題會因應移動的目的地及時間有所變化，視乎目的地的移民政策、移動者本身工作、身邊家庭、社會關係，在在需做必要協商。如何有效搬動資源、容身安置相關的地租負擔，以及個體鑲嵌於親密依存關係中的抽離和照護安排調整等，處處是摩擦。「移動／撤離」不是短暫動作，而是持續在日常中發酵。以下進一步討論。

（一）準備移動文件

撤離需要能支持移動的文件，在最短時間內能拿到最好，即便真正的移動時間點未定，某程度來說，文件預備好才能安置撤離意識，穩定日常生活。文件相關準備，反映了移動者在目的地的移民政策框架底下，有限度地按自己的條件選擇以何種管道進入目的地，以及當地定居身分。不少港人遂請投資移民公司協助，以減少困難。以投資移民尋求到臺灣定居獲得公民身分為

例，最少需準備 600 萬臺幣，¹⁹ 還未計入過程中的手續費、雜費、來回處理註冊、開戶手續的往返交通費用等等。投資移民最快一年完成「移民監」，創業移民則需五年。無論如何，投資計畫書等文件準備門檻仍在，證明「投資」正常運作還需有穩定會計資料來支持（亦需專業服務費用），並不容易。

移動者要準備的文件不可能一次完成，手續需要目的地政府機關分階段審批，而且當地政府亦有可能隨時間、局勢改變原來所需的文件。例如有受訪者提到在等待申請定居的過程中，一再收到繳交新文件的指示，他們與友人比較申請個案之間差異感到困惑，而這些困惑一再挑戰撤離者所欲之日常。

我們這個月入紙申請定居，因為已居留快一年，達到了技術移民的第一個條件。後來移民署卻要我們多補兩項文件，一個是「來臺生活計劃」，另一個是「生活資金來源」，這兩項都是突然出現，原先並沒有列在官網。
(AS 與 BO, 2022/05/11)

在各種不確定性下協商撤離日常化者，有時還需同時準備不同目的地之移動文件。例如 FF 提到自己同時申請移民澳洲、加拿大，為掌握時機，暫以就業金卡的管道移動至臺灣。

相關規範還有隱形門檻，例如每家於臺灣登記之公司，申請註冊之前都需先有合法營業地址，通常需透過租賃完成。有些港人索性使用顧問公司提供的臺灣地址以符合相關規定，則需另行繳納地址使用的服務費用，一年至少數萬元臺幣之譜。總的來說，移民有價，過程需購買不同程度的服務，有意撤離者需在日

19 創業移民須由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審核。符合創業家簽證的續簽條件需要申請人能以文件證明在臺灣平均每年獲新臺幣 300 萬或以上的營業收入，或平均每年有新臺幣 100 萬或以上的營業開支、或在臺最少聘請三名全職員工。連續獲得續簽且居於臺灣五年（每年超過 183 日以上）則可入籍並獲取護照。參考其官網說明：https://www.moeaic.gov.tw/businessPub.view?lang=ch&op_id_one=6。

常中協調資源預備支出這些成本。

(二) 資本之移動

「撤離之日常化」也包含提前預想在目的地的種種風險，例如未必能抵岸後即時找到工作，故需準備較充裕資本，保障在目的地的基本生活。此外，資本的移動涉及兩地銀行系統，除確保資本充裕，有受訪者亦擔心將來香港的銀行系統變得愈來愈不可信。

2020年3月，我老公開了一個IB戶口。開這個戶口的原因在於希望可以購買美股，利息部分可作收入，另外也是一個「走資」途徑，因為擔心香港的銀行之後會有一些限制。同時亦想辦法開離岸戶口，因為IB戶口還是屬於香港的銀行體系。10月開始便研究英國及美國的離岸戶口。剛開始時是因為朋友介紹所以才比較容易開到HSBC的離岸戶口，後來也申請一個英國的離岸戶口但排了好幾個月。(SK，女，31-40歲，2021/03/01)

已離港或還未離港者，都望手上有更多流動資本，會改變日常習慣，更努力存錢，為移動作準備。而房產能否順利脫手，成了手上有無大筆流動資金的決定性因素。

我們剛置業不久，所以還有三年內不可出售的條文限制（否則要交印花稅），所以即使是三年後把房子賣掉，然後離開，也要確保那個價錢是可以cover房子的債務，不然負資產如何離開？而且初在異地定居，不一定找到工作，可能剛開始的時候沒什麼做，也可能唸書，因此需要一筆比較大的積蓄才可以離開。(JC，女，31-40歲，2021/02/23)

應該三至四年，現在還在存錢。有能力的話，希望先在外國置業，然後再過去，會比較安心，不用帶著流離失所的感覺。已經開了外國銀行的戶口，預備匯生活費……。（HH，男，31-40歲，2021/5/23）

各國金融、稅務制度的差異，以及香港境內對於離境資本的規範，交織成為充滿摩擦力的體制，在在讓移動未必平順暢行。另外，強積金的轉移亦充滿障礙，必須證明申請人已正式長居某地而永久離開，這反映了資本的移動是經年持續過程，需不斷地證明主張，亦是撤離之日常化的重要環節。

（三）能力之移動

撤離之後能做什麼？不能做什麼？移動者本身考量能力、職業轉換難易度，對撤離時間點、目的地都有所影響。不少受訪者會思量轉業，因原專業在目的地不被認可，或須重新考取相關資格。大部分已離港的受訪者都有轉換行業的心理準備。

大部分人移民基本上不容易從事原來的行業，日本在不同行業便有自己的國家資格，在香港有同樣的資格也不被承認。例如我在香港樹藝師的資格便不被日本政府承認，在日本需要考另外一個叫「樹木醫」的資格，因此我並不能在日本從事原先的行業。（AL，女，31-40歲，2021/6/24）

其實要離開一個地方最困難的是，要離開那一刻你擁有的，你的事業、朋友、家人。2017年回來的時候，我真的有打算在香港 settle，那時候我的氣球布置公司剛開業，其他做得也不錯，又考到了導遊牌，三份都是我非常喜歡的工作。但沒有辦法，為了更遠大的夢

想我只能暫時放棄自己的事業。(AS, 女, 31-40 歲, 2021/9/30)

AS 與 BO 雖準備在移動目的地轉換原專業資格，卻發現整個行業生態跟香港有落差而最終考慮轉業。

我選擇離開、由零開始，職業也很可能無可避免是由零開始的其中一環。而且轉完牌，整個執業環境都變成中文。我會覺得是個 language barrier……整個（物理治療）專業生涯訓練，從唸書開始，學習過的所有 body parts 都是用英文來學。加上物理治療這一行，香港跟英國發展進度、水平差不多……但臺灣這一行的發展相對慢香港十年八年。如果移民目的地是加拿大、澳洲，物理治療這一行又太進步，可能到埠後還要再進修。我會覺得既然有由零開始的準備，而資格轉移不易、工資又差太遠，可能我試試做 food panda，努力一點也沒差很遠，至少我還知道哪裡有美食。(AS 與 BO, 2022/05/11)

有些行業則沒有太大擔憂，亦即行業性質會決定能力／資格轉移的難易程度。若非單身，考慮離港者還需顧及伴侶的行業狀況，也就是「能力移動」因素，很大程度影響了個人職涯的發展及自我實踐。

(四) 照護關係之移（不）動

移動者離港前必會考慮如何延續照護關係，家人能否一起移動、願否一起移動，以及家中有無其他照顧者等，都成了移動的助力／障礙。

離開香港最捨不得的是家人，但如果我可以留在加拿大，也可以幫媽媽申請過來，因為我是來自單親家庭，也沒什麼好擔心，我的妹妹現時在日本流浪。（AS，男，31-40歲，2021/09/30）

另一個主要的考慮因素是家庭成員，例如我移民之後，母親一個人留在香港會如何？還要思考老公一方的家人如何安置的問題。（JC，女，31-40歲，2021/02/23）

不少受訪者在訪問中提及安頓家人之考量，即使未能同行，也會於居所、資本安排上照顧家人。然這些考量未必易有共識，客觀條件差異也影響安排，往往超乎絕對理性，都可能讓「撤離之日常化」超越個人的考慮，而無可避免牽動了原地家庭、社會關係的重組調整。

四、撤離的目的地——暫時先走去哪裡？

上述種種協商的可能性，還需視撤離時形塑出境抵岸條件的國族機制政權而有不同難易，撤離「去哪裡」仍是重要問題。始終，基於地緣、語言相近性，臺灣是近便選項，不過英BNO、加救生艇策略造成短期趨勢，在2020年調查中，英國乃港人最想移民的地點，有近四分之一受訪者有意前往英國，隔年更增為26.1%；另外，比較2020年與2021年，欲移加的港人比例，從9.3%增為14.0%。英、加陸續公布放寬港人移民規定，讓有意移民的港人改變計畫，帶動還沒計畫移民的部分港人也開始規劃。

其實都差不多是十年前就有開始想過……本來曾經是有些安排，但是因為家人意見，最終沒有出發。去年出來

了BNO計畫，英國，變成了我和女朋友認為可以、想去的地方之一。如果說其他地方，也有日本、美國等等，但條件不同。這就是那時候，想到就算是用working visa都不容易。更加本身就會想是不是用移民或是任何（方法）去外地居留，讀書或投資移民等，就成本真的很高。現在（BNO）……沒什麼後果，或者說代價，就好快決定了。（T，男，31-40歲，2021/03/18）

這段引言呈現了受訪者想望移動，在撤離的時代下加速、另類實現，同時需在最短時間內權衡目的地差異。

2019年看到香港的局面，年底便有移民的念頭，後來便到了臺灣視察環境。因為想到文化較接近，食和住也與香港比較相近，更易適應……也有考慮過移民英國，有了5+1計畫，門檻相對沒那麼高。但想到自己從沒去過英國，而且一日三餐也不知道可以吃什麼……。（SP，男，41-50歲，2021/12/27）

不少受訪者提到臺港兩地文化相近，意味著適應成本較低。然臺灣的移民政策相對保守。近期原定2022年5月1日放寬就業港人申請定居，因部分立委爭議擱置《香港澳門居民進入臺灣地區及居留定居許可辦法》修正草案，引起港人憂慮。陸委會自2021年至2022年持續發訊強調「有關港人來臺定居政策遭卡關之報導，絕非事實，政府強調撐港決心不變，盼各界真實理解政府兼顧國安的政策美意」。²⁰然政策反覆實讓疑慮增生，呂青湖指出：「因此很多人都視臺灣為stepping stone（跳板），但我相信會有港人想在臺灣永久居留，但政策限制讓這件事很難。」（引述

20 中華民國大陸委員會《說明資料》（2022/3/15），https://www.mac.gov.tw/News_Content.aspx?n=A0A73CF7630B1B26&sms=B69F3267D6C0F22D&s=233DA6115276E57D，檢視日期：2022年6月1日。

自端傳媒)²¹ 本研究中不少受訪者有類似看法。

(一) 尋找暫時撤離抵岸處

目的地能延續熟悉語言、文化生活固然重要，但不少港人也會想要避開「過於熟悉」的香港缺點。有些港人由既有家族關聯或旅居經驗來選擇移民地點，社會文化熟悉度未必是首要考量。例如幾位年輕受訪者提及在紐西蘭能親近自然環境、社會更重視工作以外的文化等等，都強調選擇差異性。

其實加拿大跟澳洲也不是沒有考慮……一部分是對澳洲跟加拿大的文化興趣不大，然後另一方面是覺得那邊香港人華人比較多，感覺不是到了一個新的文化圈，感覺很容易就跟在香港過得差不多的生活。(PY, 女, 21-30 歲, 2021/4/16, 粗體為本研究所加)

從 PY 表達可見她想在他方找到腳步更慢的生活。21-30 歲之間的 EH、JK 和 AC 都表達對香港工作環境、價值觀、欠缺社會流動的反感，他方相對地充滿希望。

即係我會覺得，加拿大做咩工都唔會話唔受人尊重囉。
即係香港你會覺得，喺街，做啲，即係（加拿大）有所謂低下階層做嘅工囉。跟住你就會覺得嗰啲人好慘呀
嗰啲，生活真係好唔好呀咁。但呢到，唔會咁樣囉。²²
(JK, 女, 21-30 歲, 2022/4/30)

21 呂青湖意見引述自：王紀堯、李易安、郭瑾燁 (2022/5/31)，港人斬根離家的哀愁焦慮，臺灣移民政策的進退失據，端傳媒。https://reurl.cc/7DEyd5。作者之一和呂青同時出席臺灣長老教會主辦的焦點團體討論 (2022/4/18)，當天其他港人亦有類似見解。

22 意譯：就我覺得，在加拿大做什麼工作都不會不受人尊重囉。在香港你會覺得，在街上做的那些工作，在加拿大沒所謂低下階層做的工作。你會覺得這些人好慘，生活過得很不好。但在這裡（加）不會這樣。

受訪者會提及憧憬他方，但總有不能迴避地考量移動能力與客觀環境後之取捨妥協：

原本唸酒，為的真是移民，但當初希望移民的地方是澳洲，澳洲是世界葡萄酒第六大出口，可以有很多發展。可是，澳洲移民門檻很高，最後放棄了，轉到加拿大，我唸的酒也廢了武功，加拿大太冷，種不出什麼好酒，而且販酒是國營系統，不像私營的地方那麼多工作機會……現在澳洲也有為港人而設的移民計劃了，但始終資金要求很高。（IC，女，40-50歲，2021/5/11）

即使需在移動過程中擱置夢想，亦有受訪者透過較長期規劃，先在現階段能力範圍內移動到某處，待條件成熟後可再移動：

我們唸政治的，當然是想要去一個能夠積極參與在政治事務的地方，英國是一個好地方、臺灣是一個好地方，但是這兩個地方我都不能工作……所以最後還是千不情萬不願地去了新加坡，因為我在這裡可以找到工作，又不用申請工作簽證等等……就是想盡快去一些自由民主的國度，去那些地方都是因為有朋友，還是自由民主、可以參與在關於香港的事務上面……。（JF，男，21-30歲，2021/03/27）

年輕移動者傾向不奢求一次到位的想法，某程度來看亦是撤離的日常化。

（二）時空壓縮中度量一次長居久安

已組織家庭的青壯年移民個案，多盡力盤算最適移居地點。

這些家庭不是單純「生活方式型移民」，並非為享受退休生活而移居，這些家庭多已育兒或未來有所計畫，因此須考量移居地教育與居住品質等。

如 SK 一家人動念移民後，曾考慮臺、加，除諮詢在臺居住親人，甚至準備在加拿大報考大學，最後考量付出成本及成功率，選擇了英國：

2020 年 7 月，英國政府公布了 BNO 平權方案……這樣又發現好像去英國真的比較容易……用了大約一個星期的時間鑽研移民英國的資料，最後就決定要來 Leeds。Leeds 是大城市，教育也不錯，而且樓價、生活指數也比倫敦低，大城市又會相對容易找工作……兩個最決定性的條件就是小朋友的教育，及我們是否能夠在這裡過活。（SK，女，31-40 歲，2021/3/1）

SK 之例凸顯時間、成本、移民成功確定性、穩定性在移民決策中的重要性。不少受訪港人提及了離港後可能開展生活方式、離開經濟價值宰制（比例超過三分之一），看似有部分生活風格型移民之色彩（黃宗儀 2020），但考量受訪者整體敘事脈絡，多執於離開中要保持港人身分認同，離開不完全等同於放棄原有的認同實踐，似乎以之調和撤離焦慮，增加移動在個人層次的合理性、甚或減少撤離的政治性。然此合理性增加又可能帶來不易協商離港的愧疚感，遂成為離港過程不容易驅散的矛盾感受。

對部分移動者來說，即便較喜歡熟悉的臺灣，還是要考量長期穩定性。

當然，也有人去臺灣，我也喜歡臺灣，但是臺灣靠中國太近了，旅行很好，適應應該很容易，可以說國語，人也很 nice，但是將來發展如何？30 年後怎麼樣？會不

會像是香港一樣？我不知道，想到英國比較好，我也不那麼熟習歐洲其他地方，英國讀書也是好的，至少小孩在此英文會好的，這些一起想想就是英國了。（E，男，31-40歲，2021/2/5）

以上，英國似是各方保守度量中最妥當之目的地，大致符合統計數字和本研究訪談所呈現（須注意持有 BNO 者未必前往英國，如前文提及）。撤離意識中的急迫揉雜著對於未來的期待，年輕的個人移動者較能承受不確定性，但中壯年以上移動者顯然更務實且面面俱到地考量種種利弊風險，妥協甚至放棄部分目標，望能一次到位定著。他們相較部分認為移動不過是「搬屋」而已的年輕人，展現相當不同的實踐軌跡。

五、原地撤離：暫時留駐於撤離日常化的香港

我們訪問了 17 位目前仍留港者，他們還未撤離但生活已為「撤離意識」影響而調整。²³ 調整大抵有二：一是維持移動力，觀望中隨時想走就可走；一方面減少在港的定錨牽絆（social anchoring）。有部分受訪者設有較明確期程，設想二至四年內生涯調整，或以小孩就學時程來考量。部分暫時留港的原因和家中長輩有關，顧慮長輩在世時能就近支持。

保持移動力，不只是離開香港的跨境移動力。有些受訪者想得仔細，包含目的地城市未必有香港方便通達的地鐵、巴士網絡，提前準備考取汽車駕照。受訪者亦會考慮未來離港，因應新目的地的社會條件、就業市場、可能的工作轉換而準備學習各類實務技藝，如考慮在異地開 Uber 則需「駕車」，想轉職做水電工則需特殊證照（YH，男，41-50 歲）。這一題亦引起不少媒體專

23 此訪問數字截止於 2022 年 8 月。其後至少有二位留港者已變更離港（更新於 2023 年 5 月）。

題報導。

放棄既有專業不易，有些受訪者較正面地理解為人生新嘗試，例如放棄多年在港樹藝專業的GL（男，31-40歲），或放棄品酒專業的S（女，41-50歲）——她本有心前往澳洲以兼顧個人志趣（澳洲西南部乃知名紅酒產區），然倉促中評估移民條件差異，轉向加拿大。積極面對過程中的放棄和妥協，似是「移動力」不可或缺的一環。

「彈性」的另一種演繹，是留港者有意識地**減少自己在港的固著牽絆**。如前述，「移動」不只是涉及人，還涉及能力、資本、文件、照護關係及認同等，甚為複雜。準備移動者嘗試減少牽絆——固著持久的安排——好讓自己的居留更為彈性，以便隨時移動，例如有不少人開外幣帳戶做預備。「不會在香港自置物業、不會在香港生育小孩。個人資金都會預早投資和安置在海外，即便現在尚未動身移民。」（EL，男，51-60歲，2022/1/27）預備要走的人，看似不動，但同時啟動著減少在港的固著牽絆，預備自己嵌入（embedding）他方。²⁴

依何條件續留香港，也會影響這調整牽絆與嵌入的過程。本身還留在香港政府部門中工作，暫時不離開的F（女，31-40歲）指出部門工作差異會有不同影響，相較於處理選舉和保安等部門，她的工作內容以民政為主，尚未太直接衝擊價值觀。

同時，有無育兒需求或育兒期望影響到續留香港之穩定性。如考量小孩，即使工作沒有衝擊，仍有較強離開動機。受訪者中有些孩子未達學齡，部分未有小孩，但她們多半已在部署規劃居所和學區的關聯。有一對目前留港的夫妻，規劃先讓孩子上國際

24 港人動向恰好相反於英脫歐後，境內有歐洲居民考慮離開（Trabka and Pustulka 2020; Ryan 2018）。

學校，好銜接日後到美國就學。

本來，變化之前，我是會很希望能夠讓他讀一般的學校，多認識些中文的，但一路看著態勢發展，我想唯有國際學校才能考慮了（如果不離開香港的狀況下）。你知道，這些要想清楚，然後你才知道這麼小的時候該送他去哪種 play group。You have to be the right play group for the right track. (NT, 男, 31-40 歲, 2021/7/22)

育兒之外，不少人表達因父母長輩延遲打算，即便多數受訪者不認為照顧長輩是唯一因素，她們的回應中還是顯現較多顧慮，權衡之後傾向暫時留下。

家人才是我最大的考慮因素，賺多少錢、找不找到工作，都不是最重要。想好如何安頓家人後，我應該最終一定會移民。(CM, 女, 31-40 歲, 2021/04/03)

離開香港前也希望確保母親有居住的地方，也會留她一筆現金作生活費。(HH, 男, 31-40 歲, 2021/5/23)

照護牽絆也加乘個人其他志願，暫時整合為一可說服自己續留的說法：

是沒有排除，不過現在是沒想走，除了我媽的因素，我也真的是有個人志願，想可以在政府工作、服務香港人，公共行政其實是我喜歡的、當然是有些 rumor 是說要換血，說下一輩會偏向內地背景……土生土長的香港人會越來越少，如果說真有一天容不下我們，做不了自己想要做的事情，那就要走吧。(F, 女, 31-40 歲, 2021/3/13)

這類受訪者多在 40 歲以上。另一位受訪者以「有工開便開」說得生動，傾向暫時留港，同時不無警覺到香港之變。

像我部門，40 多人，差不多走了 7、8 個人，實在太誇張。全都是準備接班的八十後，40 頭、30 尾的歲數，所以你說怎麼辦，baby boom 一代人退下來，然後要接班的全都不見了……但你大概可以想像香港各行各業，有些知識、有些系統、有些過往香港的工作文化，會慢慢消失。……我在香港土生土長，這麼多年來也沒看過香港好像這幾年的情況，會覺得心痛。……我的想法是，有工開便開，畢竟我沒結婚也沒有子女，總得為往後、退休後的日子籌謀。另一點是，雖然跟老爸分開住，但就住在附近，彼此也是個照應。我又不會把他一個人留在香港……。（EL，男，51-60 歲，2022/1/27）

即便暫時不走，留港人們的日常仍有所調整，一面有撤離意識地準備，一面還是可原地延續香港日常，如 EL 所言：

除了工作，我還是會定期跟我的行山小組在香港行山……我會看 ViuTV、聽 mirror、睇 chill club，繼續幫襯黃店……我依然覺得在這裡跟香港人同呼同吸。
（EL，男，51-60 歲，2022/01/27）

存著撤離意識，暫時留港者積極因應，以減少存續生活於劇變香港的危殆感。

六、階段性結論

此研究嘗試概念化「撤離之日常化」來分析這一波港人「撤離意識」如何形成，以及「撤離之日常化」如何引動生活重整、

個人與家庭、社會關係之協商，做為特定型態的移動。其中並存有兩種趨勢：「撤離」做為個人在政治危機高壓情勢下的短期生存戰略，年紀和家庭處境影響著移動者的心態，越年輕越可邊走邊看，能接受「撤離」並非一次到岸的移民，以不過是「搬屋」來詮釋處境。即便觸發「撤離意識」的恐懼和絕望讓移動不免急促，帶著「撤離意識」的個人仍想望著「可能性」，不見得只是緊抓住「救生艇計劃」避難，他們多半清楚救生艇未必是最適合的計劃，只是勉力抓住機會，保持移動性。

越是年長者則需更多穩定性，欲最快排除轉換時的不確定性，避免中繼期間不斷「燒錢」，且為居留身分限制讓「很多事也做不到」（BO，女，31-40歲，2022/5/11）。成家帶著小孩移動者，越需考量配合教育及福利制度，傾向減少移動的可能次數。相較於年輕移動者能以時間來摸索移動軌跡，為家人考量的移動則多採「加速的時間」來減少危殆不確定，為了保守評估更長期的未來性，他們寧願捨棄「未來性」越發受到質疑的臺灣，前往更遙遠的英國、加拿大。雖遠方的港人生活圖像多少有前人演示，但抵岸後的定居若一如規劃與預期的需轉換工作職別、轉換聲道和飲食口味，亦與「未來性」產生矛盾。

帶有撤離意識但暫時留港的人們，在日常協商中準備移動力，在縫隙中點滴展望「未來」；同時，他們在維持日常安定中亦有些抵抗意味，不完全接受眼前香港。

在以上考量中似有一隱然共識：香港不再是香港，限於港澳框架而目前為止沒有拿出具體移民政策的臺灣，亦非能全面滿足避險、未來性、尋求他方三重動機之地；同樣地，脫歐之後的英國，不確定的一切才要展開，於是另類「共識」浮現於移動中的港人覺察——無論此刻在何處，「撤離之日常化」以不同形式存在，成為規範性邏輯。帶有撤離意識之港人難以抵岸、持續中

繼，因而需持續整備、警覺的感受，以及在此感受中仍須維持每日生活的一定延續，甚至為了抵抗這不安且不確定感，想望走後的未來性，是為「撤離之日常化」。如果說移動性典範能提醒固定不動的狀態只是虛構，移動才是真實常態，那麼採「撤離之日常化」，我們更想凸顯的是港人如何維持日常節奏的同時協調持續難消的中繼不安感受，甚至不無矛盾地兼顧積極想望未來，以抵銷不安感受。

作者簡介

黃舒楣

國立臺灣大學建築與城鄉研究所副教授。主要研究領域在於都市研究、襲產研究、空間記憶政治，看似不同的領域卻共享著離散、移動做為關鍵字。2009-2012 年在香港進行博士論文研究，參與觀察過熱烈香港城鄉社會運動，當時未能預見未來種種，回頭看來亦未能解釋周全。2019 年 5 月之後難以消散的感受，驅使著這研究的展開，回訪香港這個難以定義、定著的城市。

陳盈棻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建築系助理教授。主要研究領域在電影城市、都市意象、文化媒介與都市設計、混成實境技術介入社區營造，關心人體感知與都市文化中介物的交互作用。2019-2021 年旅居太子站 B2 出口大廈 19 樓 C 座，於香港中文大學任職博士後研究員，與許多關鍵片刻擦肩而過。返臺後，感謝舒楣老師邀請參與本研究，在爬梳她城命運的同時，逐步根著原鄉。

張詠然

國立臺灣大學建築與城鄉研究所碩士生。畢業於香港中文大學、理工大學及嶺南大學。

洪與成

國立臺灣大學建築與城鄉研究所碩士生、國立政治大學新聞學系學士。現任職新聞業。

梁景鴻

國立臺灣大學新聞研究所、香港大學政治與公共行政學系畢業。現職記者，關注結構變遷下的香港住民。

參考書目

- 黃宗儀，2020，〈為愛走他方：晚近香港「哈台」敘事情感中的地緣政治〉。頁 257-302，收錄於黃宗儀著，《中港新感覺：發展夢裡的情感政治》。臺北：聯經文化。
- Anderson, Bridget, 2019, "New Directions in Migration Studies: Towards Methodological De-nationalism." *Comparative Migration Studies* 7(1): 1-13.
- Belmonte, Martina and Simon McMahon, 2019, "Searching for clarity: defining and mapping youth migration." *Migration Research Series* 59: International Organization for Migration (IOM).
- Bunnell, Tim, Jamie Gillen and Elaine L. E. Ho, 2018, "The Prospect of Elsewhere: Engaging the Future through Aspirations in Asia." *Annals of the American Association of Geographers* 108(1): 35-51.
- Carens, Joseph, 2013, *The Ethics of Immigration*. Oxford: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 Chan, Anita K. W., Lewis T. Cheung, Eric K. M. Chong, Man Yee K. Lee and Mathew Y. Wong, 2022, "Hong Kong's New Wave of Migration: Socio-political Factors of Individuals' Intention to Emigrate." *Comparative Migration Studies* 10(1): 49.
- Chiu, Stephen W., 1999, "Hong Kong (China): Economic Changes and International Labour Migration." Pp. 85-110 in *Labour Migration and the Recent Financial Crisis in Asia*, edited by OECD. Paris: OECD Publishing.
- Donovan, Katherine, Aris Suryanto and Pungky Utami, 2012, "Mapping Cultural Vulnerability in Volcanic Regions: The Practical Application of Social Volcanology at Mt Merapi, Indonesia." *Environmental Hazards* 11(4): 303-323.
- Gibney, Matthew J., 2018, "The Ethics of Refugees." *Philosophy Compass* 13(10): e12521.
- Hage, Ghassan, 2003, *Searching for Hope in a Shrinking Society*. Sydney: Pluto Press.

- Hage, Ghassan, 2016, "Questions Concerning a Future-politics." *History and Anthropology* 27(4): 465-467.
- Highmore, Ben, ed., 2002, *The Everyday Life Reader*. London: Routledge.
- Highmore, Ben, 2010, *Ordinary Lives: Studies in the Everyday*. London: Routledge.
- Horst, Cindy, 2018, "Forced Migration: Morality and Politics." *Ethnic and Racial Studies* 41(3): 440-447.
- Hunter, Lori M., 2005, "Migration and Environmental Hazards." *Population & Environment* 26(4): 273-302.
- Ley, David and Audrey Kobayashi, 2005, "Back to Hong Kong: Return Migration or Transnational Sojourn?" *Global Networks* 5(2): 111-127.
- Li, Wei, Christopher A. Airriess, Angela Chia-Chen Chen, Karen J. Leong and Verna Keith, 2010, "Katrina and Migration: Evacuation and Return by African Americans and Vietnamese Americans in an Eastern New Orleans Suburb." *The Professional Geographer* 62(1): 103-118.
- Lui, Lake, Ken Chih-Yan Sun and Yuan Hsiao, 2022, "How Families Affect Aspirational Migration Amidst Political Insecurity: The Case of Hong Kong." *Population, Space and Place* 28(4): e2528.
- Mei, Estuning T. W., Franck Lavigne, Adrien Picquout, Edouard de Bélizal, Daniel Brunstein, Delphine Grancher, Junun Sartohadi, Noer Cholik and Céline Vidal, 2013, "Lessons Learned from the 2010 Evacuations at Merapi Volcano." *Journal of Volcanology and Geothermal Research* 261: 348-365.
- Menjívar, Cecilia, 1993, "History, Economy and Politics: Macro and Micro-level Factors in Recent Salvadorean Migration to the US." *Journal of Refugee Studies* 6(4): 350-371.
- Ryan, Louise, 2018, "Differentiated Embedding: Polish Migrants in London Negotiating Belonging Over Time." *Journal of Ethnic and Migration Studies* 44(2): 233-251.
- Sheller, Mimi and John Urry, 2006, "The New Mobilities Paradigm." *Environment and Planning A* 38(2): 207-226.

- Skeldon, Ronald, ed., 1995, *Reluctant Exiles? Migration from Hong Kong and the New Overseas Chinese*. London: Routledge.
- Souter, James, 2014, "Towards a Theory of Asylum as Reparation for Past Injustice." *Political Studies* 62(2): 326-342.
- Trąbka, Agnieszka and Paula Pustulka, 2020, "Bees & Butterflies: Polish Migrants' Social Anchoring, Mobility and Risks Post-Brexit." *Journal of Ethnic and Migration Studies* 46(13): 2664-2681.
- Urry, John, 2000, *Sociology beyond Societies: Mobilities for the Twenty-First Century*. London: Routledge.
- Waters, Johanna, 2003, "Flexible Citizens? Transnationalism and Citizenship amongst Economic Immigrants in Vancouver." *Canadian Geographer/Le Géographe Canadien* 47(3): 219-234.
- Wissink, Bart, Koh Sin Yee and Ray Forrest, 2017, "Tycoon City: Political Economy, Real Estate and the Super-rich in Hong Kong." Pp. 229-252 in *Cities and the super-rich: Real estate, elite practices and urban political economies*, edited by Forrest Ray, Sin Yee Koh and Bart Wissink. Palgrave Macmillan, New York: Springer.